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3期 (总第106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6 号) (9)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 美丽县城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的通知》(浙委〔2012〕96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4〕16号),提高县城(含县级市城区,下同)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县城整体实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快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县城是全省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重要节点和纽带,是提升县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当前,我省县城建设仍存在着规划设计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功能与公共服务不完善、特色与风貌特征不明显、综合承载力与带动县域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快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纵深发展,加快建设“两美”浙江的必然选择;是完善现代城镇体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县域转型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县城纽带作用,带动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的迫切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的重要意义,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优化功能、突出特色,创新带动、完善机制,切实增强县城发展活力,推进县域城市化迈上新台阶。

二、明确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强化转型、规模适宜、特色发展、城乡一体”为目标,以提升县城核心功能、加快特色发展为重点,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

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设发展特色突出、规划布局合理、建筑和谐美观、功能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完善、管理井然有序、人居环境良好的具有江南特色、浙江特征的现代化美丽县城,实现县城的绿色生态环境美、规划设计形态美、设施完善功能美、宜居宜业生活美、社会安定和谐美。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发展。以人为本,合理引导城镇发展规模,加快转型升级,促进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县城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更加注重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县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高县城文明程度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县城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坚持特色发展。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差异性,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确立特色发展目标,分类指导,突出个性,彰显现代气息,打造魅力县城。

——坚持带动发展。统筹协调,着力统筹城乡规划布局、产业协调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体制创新,逐步实现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以城带乡、城乡联动、一体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

——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鼓励县城在户籍、人口、就业、社会保障、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投融资、财税、行政区划等体制机制方面率先创新、先行先试,逐步消除城市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走改革创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道路。

(三) 主要目标。

强化县城功能。到 2020 年,全省县城的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升,占县域经济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用水普及率达到 99.5% 以上,燃气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等设施水平和服务共享能力显著提升,县城成为县域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主平台。今后 5 年内,全省县城城市防洪、排涝功能有质的提升,全面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改善城镇面貌。到 2020 年,全省县城面貌有较大改善,生态环境有根本性改观,建成有地方特色、浙江特征的独具风貌的现代化美丽县城;文明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形成社会行为更加规范、社会秩序更加良好、社会文化更加繁荣、社会关系更加和谐、社会大局更加稳定的良好局面。

优化人居环境。到 2020 年,全省县城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强化公共服务。到 2020 年,全省县城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达到 5.5 平方米以上,实现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县域内户口自由迁移,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全覆盖。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0 年,全省县城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特色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发展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县城万元 GDP 能耗、用水量明显下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单位土地面积 GDP 在 2012 年基础上提高 20%。

三、加强县城规划管理

(一)科学定位县城功能。注重优化大中小城市及小城镇的结构和布局,抓好城镇微观空间治理,形成更为科学的城镇体系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编制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规划,按照大城市带动县城发展、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城市群、都市区范围内各县城的发展定位。依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和都市区规划等上位规划,完善县(市)域总体规划,提升县城发展定位,优化县域空间布局。健全城乡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结合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定期对县(市)域总体规划进行评估,对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及时开展修改工作。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由扩张性规划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转变。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的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建立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和基本生态控制线管制机制。完善城市功能分区,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增加居住用地和生态用地。在综合考虑交通承载、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城市中心区的开发强度。按照职住平衡、集约紧凑、功能领先的要求,适度、有序建设城市新区,确保开发一片、成熟一片。进一步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产业实际适当提高工业园区建设强度,研究制定单层厂房改造提升计划和相关政策,制订出台多层厂房建设标准。

(三)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加快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力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加快健全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集编制与公示机制。健全城乡规划部门与发改、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人防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综合交通、绿道网、信息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综

合防灾减灾、景观环境、城市色彩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严格执行审批发布的专项规划,做好规划用地预留保护和建设实施工作。加快编制和实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对涉及地下空间开发的地块,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具体建设控制要求。

(四)推行全过程城市设计。按照全过程城市设计的要求,在总体规划阶段,重点做好县城整体形态的设计。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将公共空间的形态与控制要求具体落实到建设指标和项目管理中,提升空间形态的艺术性。对重点区域,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前,先行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切实做好县城门户、重要街区、主干道沿线、滨水地段、商贸区、广场等重要地段和节点的城市设计,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城市夜景等景观设计,着力打造地域特色风貌和建筑精品。加快出台全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

(五)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严格执行城乡规划修改程序,保持规划连续性。加强城乡规划队伍建设,健全县城规划管理机制,深入实施“阳光规划”,建立健全城市(乡)规划委员会,实施重大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城市(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行政与公众监督,严格查处违法建设,积极创建无违建县(市、区)。

四、加强县城功能建设

(一)提升县城特色。县城建设要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理念,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山见水,记得住乡愁。注重与山水环境相协调,注重沿江、傍河、临湖、滨海等水乡特色和高山、丘陵等山地风貌的保护,注重城市色彩、外观形态和格局风貌的协调,积极塑造尺度亲切、形象优雅,具有鲜明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的县城风貌,彰显“诗画江南”独特魅力。融入现代元素,突出文化特色,系统挖掘地方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建设一批体现江南特色、浙江特征和人文精神的新建筑。通过美丽城景、美丽路景、美丽水景、美丽山景、美丽人文景观的打造,提升县城识别度,5年内县城特色改造取得明显成效,涌现一批美丽城区、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园区和美丽村庄。

(二)加快转型发展。优化提升县城产业结构,增强承接大城市产业转移、实现区域协作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向城市(都市区)经济转型,增强县城经济辐射能力。大力发展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向县城集聚。发挥各地资源和区位优势,全面实施“四换三名”工程,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培育一批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

显的产业集群,推进县城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继续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主抓手,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传统农业加快转型。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垃圾和污水处理、饮用水提质、雨污分流、燃气、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强县城整体功能。加强县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路网,打通断头路,完善路(门)牌设置,完善自行车、步行等慢行通道,加快构建等级分明、系统明晰、密度合理、快慢有效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大力发展县城公共交通,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和公交站场布局,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加强县城与都市区、中心城市的对接联系。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停车设施。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在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工程中集中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统筹协调各类工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加强城市防洪、抗震、人防等功能设施建设,研究制订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不断增强城市的承载能力和防灾能力。加强与周边市、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的对接和共同建设,促进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环境。

(四)优化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净化美化城乡环境。扎实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四边三化”、雾霾治理等工作,制订实施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专项计划,开展广告牌匾、屋顶整治建设和背街小巷改造。着力开展老城区绿色改造,推进立体绿化。大力发展既能满足普通居民家庭需求、又能彰显地方特色、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普通住宅、景观房产和特色物业,培育和引进具有一定资本经营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的房地产企业,提升智能、低碳、集约的新型住宅产业化发展水平,积极拓展房地产服务业特别是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实施绿色城镇行动,加快建设“空间利用集约紧凑、绿色建筑节能示范引领、资源利用循环节约、交通结构绿色高效”的绿色生态城区。以人居环境奖和园林城镇创建为抓手,加快构建以绿色为导向的城镇开敞空间,大力推进绿道网建设,提升公园绿地覆盖率,到 2020 年,建成省域“万里绿道网”,实现县城 500 米范围内必有公园、绿地。严格水域保护,美化水域环境,注重湖泊、河流等城市水生态空间控制。落实城乡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对大气复合污染的联防联控,努力提高空气质量。

(五)保护与创新特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历史文化村落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重视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和展示,弘

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镇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魅力。有条件的县城要积极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加快文化资源的科学合理开发,大力推进文化创新,鼓励建筑设计创新,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城市特色,发展当代文化,增强文化活力,努力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五、加强县城管理服务

(一)创新城市管理机制。推进省级层面城市管理机制顶层设计,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健全责权利相统一的城市管理部门,探索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动管理执法机构和力量向街道、乡镇、社区延伸。加强城市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城管执法体制,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依法行政,强化社区管理,增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镇管理力量,提高管理和执法人员素质,认真解决县城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提升城市智能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加强县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县城要加快推动“三网融合”和“光纤入户”,完善并整合城市地理信息、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环境管理、市容管理、灾害应急处理等智能化信息系统,强化城市智能管理,制订信息平台技术标准和评价考核指标,加强基础设施信息共享与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城管”,实现县城“数字城管”全覆盖和省、市、县三级联网。有条件的县城要对现有“数字城管”从体制、机制和技术层面进行提升拓展,逐步实现“智慧城管”的建设和应用。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制订现代化美丽县城评价体系,组织成员单位对口联系。各市政府要制订具体措施,支持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领导协调机构,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政策指导。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县城建设投融资体制,建立健全城建投融资主体与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县城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建设与运营。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农业转移人口向县城转移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消除农业

转移人口享受县城公共服务的阻碍,拓宽农民进城的通道,让稳定就业的农民在县城安居落户,平等享受城市居民的公共服务权益,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县城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政策,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分配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实现土地登记全覆盖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探索允许农民进城落户后依法处置承包地有效形式和宅基地的退出机制,切实保障进城农民的土地权益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利。

在充分挖掘集约用地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县城发展规模预测和规划,适度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将周边部分乡镇纳入县城规划区或直接并入县城,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及规划区内符合条件的乡镇逐步改设为街道,进一步拓展县城发展空间,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三)开展示范试点。优先支持现代化美丽县城试点建设,按照典型带动、重点突破的原则,积极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县城的扶持力度,在贷款安排、财政补贴、用地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试点县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试点县城要做好县城规划和项目安排,认真抓好各项建设,努力建成规划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齐全、自然环境优美、风貌特色鲜明、管理秩序井然、宜居和谐幸福的现代化美丽县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

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设区市、义乌市政府可以在“浙江省 2015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政府采购实际情况进行充实 and 完善,报省财政厅备案并予以公布。

- 附件:1. 浙江省 2015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2. 浙江省 2015 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 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浙江省 2015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货物类(29 项):电视机、摄影摄像设备(包括通用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照相机等)、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油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办公用纸、工作制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锅炉、电梯和起重机、中央空调、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车辆。

服务类(9 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机动车辆维护保障(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航空机票代理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附件 2

浙江省 2015 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货物类(43 项): 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摄影摄像设备(包括通用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照相机等)、电子白板、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文印设备、条码打印机、车辆、锅炉、起重设备、机械立体停车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和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间断电源(UPS)、电冰箱(普通冰箱)、空调机、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舞台设备、彩票销售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办公家具、工作制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办公用纸、办公设备耗材(指硒鼓、粉盒)、人用疫苗(一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二) 工程类(1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三) 服务类(16 项):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信服务(电信线路租用)、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机动车辆维护保障(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会议(一般会议)、展览、法律、会计、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印刷、航空机票代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培训(国内培训)。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此外,虽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采购预算金额较大的民生或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纳入《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公共服务项目),如适合集中采购的,原则上也应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除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外,对于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实行“网上超市”或“网上询价”采购模式。

各协议、定点项目的采购限额、有效期等具体实施内容由省财政厅另行发文规定。

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依法自主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按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后,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

三、省级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采购预算金额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主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同时,采购单位可积极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网上超市”平台,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 万元)以下的货物。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 10 万元—50 万元之间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或省政府采购中心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发起“网上询价”采购,并按规定的政府采购成交规则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五、有关说明

(一)附件 3《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省级)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协议供货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协议供货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协议供货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协议供货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0	网闸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2	密码产品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	协议供货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器、控制杆等	协议供货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 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器、触摸屏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协议供货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包括图形板、光笔、坐标数字化仪等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计算机绘图设备、光电设备、KVM 设备、综合输入设备、语音输入设备、手写式输入设备、数据录入设备等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01	机柜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对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02	投影仪		协议供货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协议供货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501	照相机		协议供货
A02020502	镜头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6	电子白板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7	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02	胶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06	油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包括光盘、硬盘和芯片粉碎机等,综合销毁设备等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包括计算器(不含义务教育科学计算器)等	
A020215	制图机械		
A020216	打字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包括地址打印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个座位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1	轿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2	越野(吉普)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3	商务(面包)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6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311	轮椅车		
A020312	非机动车辆		
A020399	其他车辆	包括牵引汽车、汽车挂车、汽车列车等其他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2	缩微设备		
A020403	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包括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协议供货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01	普通电冰箱		政府集中采购
A020618010102	专用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协议供货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气滤洁器、排烟系统、取暖器、调湿调温机等	
A02061803	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99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7	饮水机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和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包括熨烫电器、烹调电器、食品制备电器、美容电器、保健器具、电热卧具和服装等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不含舞台灯具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通用、移动、航空、舰船、铁道、邮电、气象通信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0702	移动电话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交换设备、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等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9	电报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机		协议供货
A02081099	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99	其他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发射机、广播差转台,广播发射台等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包括电视发射机、电视差转台、电视发射台等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协议供货
A09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	视频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协议供货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电视唱盘、激光视盘机、视屏处理器、虚拟演播室设备、字幕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2	音频设备	包括录放音机、收音机、话筒设备、数码音频工作站、扩音设备、音箱、复读机、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包括音视频播放设备,闭路播放设备,同声翻译设备,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放射影像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包括医用干式胶片(指激光热成像和热敏成像方式)、其他材质胶片(包含纸质胶片和透明胶片)、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分专用于特定设备和通用于各种设备)和造影(高压)连接管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眼科植入类材料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镇痛泵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高分子材料类(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8	助残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9	骨科材料		骨科类耗材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介入四类(周围血管介入类、心脏介入类、电生理类、心脏起搏器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31	兽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3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大气、水质、固体废弃物、噪声防治处理设备,环保检测设备,金属、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材、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及专用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412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包括航天、航空仪器等其他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2	演出服装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灯具和音响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仪器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399	其他专用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A0501	图书资料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	教科书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50202	其他教科书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6	家具用具		
A0601	办公家具		协议供货
A0602	高校学生课桌椅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执法人员统一着装	定点采购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等	定点采购
A0902	硒鼓、粉盒		定点采购
A0903	墨、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05	清洁用品		
A0906	信息化学品	包括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和其他信息载体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限于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政府集中采购
A110703	人用疫苗	限于一类疫苗	政府集中采购
A1199	其他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包括名贵树木、花卉等植物,实验用动物、动物良种、观赏动物、警用动物和助残动物等	

A1202	农产品		
A1203	林产品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5	渔业产品		
A13	矿与矿物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A19	无形资产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699	其他安装		
B07	装修工程		部分小额装修工程实行定点采购
B08	修缮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	部分小额修缮工程实行定点采购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	定点采购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服务	定点采购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含公务用车租赁	
C04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C040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C0406	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C0407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定点采购
C0802	会计服务		定点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定点采购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定点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咨询等专项咨询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不含采购单位的保安传达等日常秩序管理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C0813	包装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5	翻译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限于航空机票代理	定点采购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8	旅游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政府集中采购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地震、气象、海洋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前咨询、造价咨询和政策咨询等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采购单位日常环境保护、绿化养洁、安全保卫服务等	
C1204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定点采购
C120402	宿舍物业管理		
C120499	其他物业管理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游览景区服务等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10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2	其他银行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5040202	运输保险服务		
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3	再保险服务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空气、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和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培训服务		
C180601	国内培训		定点采购
C180602	国外培训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005	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4、35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 - 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办公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3 期(总第 1061 期)
10 月 1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